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民发〔2021〕1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民政局（人社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保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应保尽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实施意见》中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增加被撤销监护

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情形。据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其他情形执行《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1），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2）进行认定。

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意见，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经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三、强化动态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通过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要指导村（居）儿童主任，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已经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

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对于最终符合认定标准并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级民政部门可在完成认定后，酌情补发认定期间的生活补贴，受理日期为补贴计算起始日期，补贴标准依照《实施意见》执行。

四、做好监护工作

加强监护保护。对父母因精神残疾等原因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进行监护干预。

加强兜底监护。一是明确监护职责。对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丧失监护能力且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确有困难而造成一年内暂时无人监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当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具体监护职责应委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担；对因上述情形而造成超过一年暂时无人监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当由民政部门依法长期监护，具体监护职责应委托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承担。学龄前及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具体监护职责应委托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承担。符合条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转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应遵照有关规范（附件3）办理。

二是明确资金渠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市级儿童福利院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产生的医疗费、保险费、抚养费等相关费用，应不高于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标准，所需资金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安排。

三是及时终止监护。处于由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期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现以下情形，民政部门应终止临时监护：1. 临时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或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近亲属要求照料该儿童，经公安机关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已确认身份的。

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强化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配备和培训，依法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 附件：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3. 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接收拟代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范
4. 需转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审核表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_____

_____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到儿童(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母(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情况报案后, 依据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规定及相关要求, 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 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 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 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_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二、邻里证明情况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p> <p>_____。</p> <p>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p>			

三、村居证实情况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_____。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3

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接收拟代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范

1. 各县区民政部门实地详细核实拟代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情况后，充分发挥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作用，承担临时监护职能。对于确不具备服务能力、需转介市级民政部门安置照料的，应向市级民政部门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报告。

2. 县级民政部门转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前应提交体检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填写《需转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审核表》（附件 4）。相关资料包括由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提供的未成年人暂时失去有效监护证明相关材料（如死亡证明、宣告失踪、撤销监护资格判决书、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其他监护人自愿放弃监护权的情况报告等）以及相关医疗保险证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

3. 市级民政部门收到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后转交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等形式，全面评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近况和救助保护需求，向市级民政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4. 经市级民政部门研究审定后，根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评估

状况，将其转介至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或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其入学、就医等保障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应与接收机构签署代养协议。

5. 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及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为接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个人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一般不超过一年，临时监护期满后仍无法确定监护人的，经市级民政部门研究审定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将儿童及相关资料移交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可采取家庭寄养、类家庭养育、自愿助养、机构代养或者委托政府指定的寄宿学校安置等方式做好保障工作。

6. 县级民政部门可在监护结束后向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追偿抚养费。

附件 4

需转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审核表

(一) 儿童个人基本信息:						粘贴儿童照片
儿童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二) 困难状况及当前保障情况: (在相应的“□”内打“√”并填写相应具体的情况)						
生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具体残疾类型和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 具体病况:					
教育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正在就读幼儿园、学校名称:					
(三) 家庭情况:						
1. 父母基本信息						
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工作情况	备注
父						
母						

2. 父母当前状况（在符合的状况下打“√”）										
关系	正常	死亡	失踪	服刑	强制隔离戒毒	重残	重病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状况
父										
母										
3. 其他监护人或近亲属情况										
姓名	关系	基本情况					联系方式	备注		
实际监护部门	名称									
	联系人									
（四）儿童类型： （在相应的“□”内打“√”，填写具体情况）										
该儿童是否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具体录入儿童类型										
该儿童已享受的相关保障										
（五）申报与审批意见：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评估意见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申报县区民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填报，正反双面打印。 2. 此表一式叁份。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一份。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